

Globethics Repository



转变道德观念的路径探析 [The Track of the Changes of Moral Valu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孙, 金荣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3 11:03: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06

孙金荣：转变道德观念的路径探析

孙金荣

转变道德观念的路径探析

苏州科技大学（筹）教育与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专业 孙金荣

摘要：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自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来实行的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确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在内的全方位改革是现代中国最伟大的一次革命，它对中国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产生了极其深刻和非常深远的影响。因此，新的社会关系中现代人与传统社会中传统人在各自所担任的社会角色、遵循的社会规范和承担的社会责任方面自然会有很大差异甚至可能根本不同。所以，人们认定的传统社会中理所当然的是非判断和价值评价标准，现在看来似乎许多都有怀疑或重新反思解释的必要。只有认识到这一点，现代人才能成功地实现道德观念的转变并随着社会身份的转换而自觉地担任不同的道德角色、遵循与其身份相符的道德规范并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

关键词：道德 道德观念 道德观念的转变

一、对“道德”的哲学追问

道德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有多种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它不同于其它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在于其特殊规范性：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它没有被制度化，不是被颁布、制订或规定出来的，而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它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之上，深藏于品格、习性、意向之中；道德规范并不没有也不使用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的。教育、宣传、大众传媒等等也常常是道德规范转化为人们实际行动的重要手段；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能得到实施。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把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分为四种，即科学理论的、艺术的、宗教的和实践精神的。道德是社会意识，是一种思想关系，因此它是一种精神。但道德作为精神又不同于科学、艺术等其它精神，而是一种以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目的的精神，因此它又是实践的。道德区别于其它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实践精神。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仅强调实践精神的能动性，而且强调其把握世界方式的特殊性。道德作为特殊的实践精神，与以真假范畴把握世界的科学、以美丑表现世界的艺术不同，道德是通过价值方式把握世界的，即道德要以评价对象、调节社会关系、预测社会发展、形成行为准则等等方式来认识、反映、改造和完善世界。它把世界分成两部分，即善的和恶的、正当的和不正当的、应该的和不应该的，高扬前者、鞭答后者，不断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总之，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是特殊的意识信念、行为准则、评价选择、应当理想等的价值体系，是调节社会关系、发展个人品质、提高精神境界诸活动的动力。还有学者认为“道德作为规范体系，是人类社会生活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特定的人们反映特定的生产关系的精神产品，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们根据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制订的指导人们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准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现象的道德不能仅仅从规范体系的角度来界定。与其他一切社会历史现象一样，道德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不仅因为道德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且也因为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体现道德的价值和功能。因此，马克思把道德称作是‘实践—精神’掌握世界的方式。”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质是一

种关系，是事物内在要素之间的联系，一般认为事物的本质是由构成该事物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用这一观点来看待道德的本质，其内涵只能是构成道德的各要素的内在联系，亦即构成道德的特殊矛盾的性质和特征。具体讲，构成道德这一社会意识现象的基本要素是：社会利益关系与道德规范的矛盾，道德规范与行为方式的矛盾。一般来说，社会利益关系决定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必须反映并维护社会利益关系；道德规范是行为的准则，凡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便是道德的行为，凡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则是不道德的行为。由此可见，道德实际上就是以道德规范为中项的社会利益关系与行为方式之间的矛盾结构。道德既是社会利益关系与人们行为方式之间矛盾冲突的产物，又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与人们行为方式之间矛盾的工具和手段。通常所说的道德行为，总是指符合并维护一定社会利益关系的行为；通常所说的不道德行为，总是指不符合或有损于一定社会利益关系的道德行为。道德的功能和作用就在于引导人们实施符合一定社会利益关系的道德行为。道德的本质正是应该从这种矛盾关系中去理解和把握的。还有西方学者把道德理解为意志自由，等等。

二、转变道德观念何以可能？

德作为规范体系，它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上人们的对象性活动的精神性产品，尽管它是主观的东西，但是它所体现的主体性却决不仅仅是主体意识的能动性和主观性。道德规范所具有的主体性又内在包含着客体的制约性。人类社会生活不断进步和发展，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动是不可避免的。社会利益关系的变革要求总会通过变革道德规范这个中项表现出对人们行为方式的新要求，在这种时候，往往能够充分表现出道德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当人们努力去冲破旧道德的约束性和规范性的同时，总是积极地创造新的道德规范，并把创造新的道德看作是完善和发展自我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转变不合时宜的道德观念不是一个思想意识问题，而是一个现代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显露出来的需要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的现实问题，它与社会发展过程一样也具有客观必然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作用于社会存在。与之相适应，道德观念的转变也是一个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新观念不断冲破旧观念的约束而不断显现于现代人当中并日益发挥作用的过程，这也是一个现代人的内心主观世界和现代人所生活的外部世界相互协调不断达到一致的过程。

三、转变道德观念的路径

由此可见，道德观念的建立与转变均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尤其是其中的物质生产活动和人们的交往活动起着决定作用。现代社会要求转变道德观念的客观必然性根源于经济体制改革后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改变，道德观念转变的根据只能到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实际结果中去找，即道德观念的转变应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为根据。现代社会实现道德观念的转变，其实质就是革除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前形成的、现在与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不适应的那些道德观念。但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以及社会发展理论，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那么我们所讲的道德观念的转变也就只能是确立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观念。简而言之，道德观念的变革，从性质上讲只能是社会主义道德观的自我完善。道德观念的变革应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根据，确立发展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另一方面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理想，反对任何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错误观念。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由于多种非公有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存在与发展，那些反映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道德观念中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道德观念理应有存在的根据和必然性，我们更不能一概加以排斥，反而应该给予宽容同时加以正确的引导。基于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提高人世生活水平的做法都可以被采用的思想被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接受，一些与传统道德观念相区分的道德观念一定会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并一定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发展而具有新的时代内容和特点，对此，我们应该充分估计到这种情况。由此可见，转变道德观念必须要使现代人有意识地改变自己的道德观念以使之主动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转变道德观念不仅仅是现代人谋求适应社会以发展自己的需要，转变道德观念更是现代人所生活的社会变革生产方式以推动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社会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为之服务。道德观念从属于上层建筑中的道德范畴，据此，转变道德观念的路径必须有两条：一条是向内寻求，即现代人向自己内心世界寻求，通过不断修正内心的道德观念以使之与发展中的社会相一致；另一条是向外寻求，即现代人向自己所生活的社会现实寻求，通过不断修正与社会发展不相符合的道德观念以使之与理想的道德观念和引领社会发展的进步的道德观念相协调，只有而且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实现道德观念的转变，实现内心的理想的道德观念和外在的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的道德观念相统一，才能真正使道德观念和社会发展各自的作用得到有效的发挥，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所以，我们认为这是现代人转变道德观念的唯一有效路径。总之，我们希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科学地对道德的本质及其道德观念转变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将对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推进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使伦理学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应有的导向作用。

参考文献：

《社会转型与现代伦理》 窦炎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 著，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

《伦理学》罗国杰 人民出版社 1989年1月第1版。

孙金荣，江苏扬州人，先后就读于盐城师范学院、南京师范大学，现为苏州科技大学（筹）教育与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伦理学原理的学习与探讨。

联系方式：130 137 96028 jrsun@tom.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63#信箱 邮政编码：215009

/